

万山区 2025 年农村技能技术培训项目 4 包项目协议

甲方：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铜仁市石阡县金丰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万山区 2025 年农村技能技术培训项目 4 包项目，保证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安全、及时、完整地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严格按照《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 省生态移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乡振发〔2022〕13 号）文件规定（若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及相关文件规定，特签定本项目协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万山区 2025 年农村技能技术培训项目 4 包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对建档立卡户、易地搬迁户家庭劳动力参加工程技术类技能培训给予补贴，计划培训不少于 16 天 100 人次，大专以上学历优先，含相关证书补贴，申请财政衔接资金 34.98 万元；

项目负责人：刘飞，联系电话：13885630310。

二、补助标准

参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文件执行。

1、每期培训时间依照工种标准执行。培训费以实际到课率大于或等于60%的学员计算；直接补贴学员40元/人/天（到课率低于60%的不予发放）。培训补贴按程序支付给培训机构；学员生活补贴由培训机构提供学员培训相关资料，我局审核后直接以银行卡方式发放给学员。

2、培训任务完成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培训人数不能低于100人次，培训总资金达到34.98万元，超出34.98万元，由培训机构承担超出部分。

3、可根据培训进度完成情况据实报账。

三、培训要求：

（一）培训对象：我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中的劳动力，年龄按工种行业要求确定，无工种明确规定的以16周岁至60周岁为准，大专以上学历优先。在选择培训对象时，必须根据项目内容再结合学员实际情况确定。

（二）培训方式：采取集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模式，建立2.5平方米/人标准培训实操示范场地，培训期间充分保障学员练习所需工具、书籍及材料。

（三）乙方提供培训机构资格证、培训教师相关资格证书及

开班相关材料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培训。培训结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按取得证书人数给予培训机构 100%培训补贴；培训合格但未能取得相应证书的学员，到课率不低于 90%的，培训机构按规定发放合格证书并推荐就业，推荐就业学员在培训后实现 6 个月以上稳定就业的（以 6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工资发放清册或社保缴纳凭证之一确认）给予培训机构 100%培训补贴。

（四）严肃上课纪律，严格上课时间、上课内容及考勤。迟到（上课 10 分钟后开始计算）或早退（10 分钟以上计算）按课时比列计算扣除当天的培训补贴及生活补贴费用，不足一个课时的，按一个课时计算。教师未备课或者未按课表安排备课进行教学的扣除培训机构当日所有培训费用；课堂纪律混乱、场地安全性等培训监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同一问题在监管时出现两次，将责令停课整改，出现三次，将终止协议。

（五）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传染病的管控要求，保障培训学员的健康安全，必备防控物资：口罩、手套、消毒液、测温枪、酒精。每日对培训场地进行预防性消毒，落实通风措施。

（六）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未实施完成或出现终止协议时，不予拨付培训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逾期没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甲方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另作调整；如发生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已无意义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协议书的执行。

（七）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事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培训期限：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8月30日。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负责办理项目资金审核拨款以及项目监督检查。

（二）乙方职责：

1、负责项目公示公告，在政务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建设工期、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项目监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不得随意调整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培训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规范装订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2、培训学校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管理，对培训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

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事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六、协议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经协商以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不能履行的；

4、乙方将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事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的。

七、其他

1、本合同的约定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与乙方约定以上协议条款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以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为准。

3、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16日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16日

